联合国 E

经济及社会理事

Distr.
GENERAL

E/CN.4/1998/58
25 February 199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四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10

在世界任何地区、特别是在殖民地和其他未独立国家和领土上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受侵犯的问题

东帝汶境内的情况

秘书长的报告

目 录

	段 次	页 次
导言	1 - 3	2
一、秘书长就东帝汶问题开展斡旋活动的最新情况	4 - 8	2
二、人权委员会专题报告员和工作组就东帝汶问题采取的行动	9 - 14	4

附 件

一、印度尼西亚政府提供的资料	9
二、葡萄牙政府提供的资料	18
三、非政府来源提供的材料	26

导　言

1. 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通过了 1997 年 4 月 16 日第 1997/63 号决议，题为“东帝汶境内的人权情况”。委员会在该决议中除其他外，决定在第五十四届会议上根据各特别报告员、各工作组和秘书长的报告审议东帝汶境内的情况。委员会还决定鼓励秘书长继续进行斡旋，以期达成公正、全面和国际上可接受的解决东帝汶问题的办法，在这个框架中鼓励在联合国主持下继续进行包括所有东帝汶人的内部对话。

2. 在同一决议中，委员会除其他外吁请印度尼西亚政府：与委员会及其各专题报告员和各工作组充分合作，并按照 1997 年所做关于邀请专题报告员前往访问的承诺邀请这些报告员和工作组——尤其是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访问东帝汶。它还吁请该国政府采取一切必要行动，把 1994 年 10 月 26 日技术合作意向备忘录提升为设想中的谅解备忘录，以及按照设想调派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一位方案干事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雅加达办事处，这位干事应可不受阻地进入东帝汶。

3. 本报告是根据上述决定编写的。人权委员会还被提请注意 1997 年 9 月 15 日秘书长关于东帝汶问题的进度报告(A/52/349)，其中他提及了在其继续开展的斡旋框架内进行的活动。

一、秘书长就东帝汶问题开展斡旋活动的最新情况

4. 自从 1997 年 2 月任命 Jamsheed Marker 先生为秘书长东帝汶问题私人代表以来，为找出解决东帝汶问题的公正、全面和国际上可接受的办法而加紧作出的努力已进一步加以加强。

5. 在 1997 年 3 月 Marker 先生与葡萄牙政府在里斯本和与印度尼西亚政府在雅加达进行了磋商以及在同月访问了东帝汶之后，秘书长邀请两国外交部长于 6 月 19 和 20 日在纽约会晤，研讨一项三方谈判方式，以期建立更积极的谈判。经过两天的讨论之后，两国部长根据秘书长提议的新方式达成了协议，即三方会谈应在工作一级进行，而不是在部长一级进行，双方代表团将由外交部高级官员率领，在私人代表的主持下更经常地进行会谈。双方还同意高级官员的讨论内容应保密。此后，

在纽约举行过三轮会谈：1997 年 8 月 4 日至 7 日、10 月 1 日至 3 日、11 月 5 日至 7 日，另一轮会谈订于 1998 年 3 月初举行。这些讨论尽管未能取得重大突破，但仍以建设性的方式认真设法解决困难的实质性问题。

6. 除了在纽约举行的这些工作一级会谈之外，Marker 先生于 1997 年 12 月 16 日至 23 日访问了印度尼西亚和东帝汶，从 1998 年 1 月 18 日至 21 日访问了葡萄牙。他与印度尼西亚和葡萄牙两国外交部长和东帝汶各界人士就如何进一步推动进程进行了广泛讨论。在这些讨论中，东帝汶境内的人权情况得到长时间的探讨。私人代表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维持磋商，他打算扩大这一磋商，同时考虑到寻找政治解决办法的外交努力和当地人权情况的相互依存关系。

7. 自 1997 年 7 月以来，南非总统纳尔逊·曼德拉作出了努力，以协助秘书长就此问题进行的工作。通过这一倡议，南非总统以其威望、道义号召力及其与直接有关各方的友好关系增加为解决这一难题而继续作出的努力的势头。秘书长与曼德拉总统保持密切联系，并对曼德拉总统关心和支持这一问题表示感谢。

8. 秘书长于 1995 年发动的一项倡议，即东帝汶境内各党派对话，继续作出了贡献。1997 年 10 月 20 日至 23 日，在奥地利 Krumbach Castle 举行了另一次东帝汶境内各党派对话，这次会谈是由东道国政府奥地利和其他若干提供经费的国家协助举行的。参加这次会议的有 34 个东帝汶各党派，其职权范围与在 1995 年 6 月和 1996 年 3 月举行的会议的职权范围相同。与会者未探讨东帝汶的政治地位问题，他们讨论了各种实际可行的意见，以协助寻求长期解决问题的办法，并在最后发言中提出了建议。

二、人权委员会专题报告员和工作组就东帝汶问题采取的行动

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

9. 特别报告员在其提交人权委员会的报告(E/CN.4/1998/68/Add.1)中载列了下列资料：

“214. 特别报告员转交了有关侵犯下列人士生命权的指控：

(a) 据报告被军队成员杀害者：Maumesak，17 岁，Filomeno Ailos，Antonio Malea 和 Norberto，1996 年 10 月 29 日在 Ailete；Manuel Atimeta，1996 年 11 月 9 日在 Waihulae 和 Waguia，Ossu 之间；Monica Guterres，1996 年 1 月 9 日在 Liaruca 和 Ossu 之间；Tomas Sarmento，1996 年 9 月 25 日在 Barolau，Manufahi，Same；Fernando Bom，1996 年 9 月 30 日在 Soibada；Zeferino Mascarenhas 和 Marcel Nunes，1996 年 10 月 3 日在 Mota Merao，Liaruca；Rui de Jesus，Aniceto 和 Miguel，1996 年 12 月 7 日在 Lepo Bobonaro，Suai；Januario Quintao 和 Francisco，1997 年 6 月 16 日在 Dili，Fernado Lopez，1997 年 2 月 8 日在 Beto Barat-Comoro，Dili；

(b) 据报告被警察杀害者：Andre de Sousa，1996 年 4 月 28 日在 Comoro， Dili；Marcos Soares，1996 年 6 月 11 日在 Venilale；

(c) 据报告被特别武装部队成员杀害者：Jacinto de Sousa Pandal 和 Luis Xemenes Belo，1996 年 9 月 18 日在 Akadira Loibere 地区；David Alex，1997 年 6 月 25 日在 Bacau 地区；

(d) Mariano Mendonca，据报告于 1996 年 11 月 4 日在 Berelico，Faturaca， Remexio 被印度尼西亚情报部门成员杀害。

215. 而且，特别报告员向该国政府转交了指称的在雅加达市中心 Tanah Abang 发生的侵犯 Manuel Soares 生命权的指控。Manuel Soares 据报告被 Tiara 基金会招聘，据称该基金会是一个与军方有关系的组织，该组织据说招聘了数百东帝汶青年，此人据报告被警察枪杀。

收到的来函

216. 该国政府就 1997 年转交的许多指控向特别报告员作出了答复，告知特别报告员：

(a) 下列人士被企图破坏东帝汶安定与和平的一个或多个集团成员杀害：Jacinto de Sousa Pandal，Luis Xemenes Belo，Maumesak，Filomeno Ailos， Antonio Malea，Norbeto，Manuel

Atimeta，Monica Guterres，Zeferino Mascarenhas，Marcel Nunes，Rui de Jesus，Aniceto 和 Miguel；

(b) 下列名字要么是空名，要么此人不在有关地区：Marcos Soares，Tomas Sarmento，Fernando Bom 和 Mariano Mendonca。

217. 关于 Andre de Sousa 的案件，该国政府说道他被警察机动大队一名成员误杀，那位成员后来受到审判，被判犯有杀人罪。

218. 关于 Manuel Soares 案，特别报告员被告知，他是一个臭名招著的团伙头目，于 1996 年 6 月 7 日在 Tanah Abang 与另一团伙的内讧中被杀(1997 年 9 月)。

意 见

219. [……]

220. 特别报告员还要对在东帝汶发生的许多杀人事件表示关注。他深为遗憾地注意到，尽管提出了多次要求，但该国政府仍未对他 1994 年访问印度尼西亚和东帝汶后提出的建议作出反应(见 E/CN.4/1995/61/Add.1, 第 77-88 段)”。

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

10. 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就东帝汶问题所采取的行动的资料载于其提交委员会的报告(见 E/CN.4/1998/38,第 114-117 段和 E/CN.4/1998/38/Add.1,第 180-207 段)。此外，特别报告员还在其报告中指出，他要求访问印度尼西亚，但仍未获肯定的答复(E/CN.4/1998/38,第 4 段)。

11. 特别报告员指出(第 115 段)，他在 1997 年期间向印度尼西亚政府转交了 14 个据称发生在东帝汶的酷刑的新案件以及 11 项紧急呼吁；印度尼西亚政府对转交的大多数来文作出了答复。此外，他还提出下列意见：

“116. 正如特别报告员去年指出的那样，他“感谢政府对他转达的案件作了答复。尽管政府作了这些答复，但他仍然持续不断地收到指称，使他认为有理由继续关注这一问题。尤其是，他不认为执法机构或安全机构简单地否认拘留或拘留期间的虐待可作为最后定论”。

117. 他认为，该国政府仍不愿邀请他访问印度尼西亚和东帝汶可被视为阻止他直接和独立地评估有关指控和官方的辩驳。”

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其原因和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

12. 特别报告员在提交人权委员会的报告(E/CN.4/1998/54,第 26-27 段)中提到了东帝汶，他尤其指出，她“收到了大量指控印度尼西亚保安部队在东帝汶犯有性暴力行为的材料。这些材料指控保安部队犯下的违法行为有：性暴力、强奸、强迫婚姻、强迫卖淫、恐吓活动者嫌疑人的女性亲属等。印度尼西亚国家主管部门没有依照国际义务作出答复。迄今为止，还没有人被起诉。”(第 27 段)。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

13. 工作组就下列被拘留东帝汶人通过了第 5/1997 号意见，载于其报告(E/CN.4/1998/44/Add.1)：Cesaitino Correla、Sesario Freitas、Orlando Morreira、Jacinto Pedro da Costa Xavier、Jose Armindo Morreira、Aniceto Soares、Jose Gomes、Miguel Correira、Francisco Amat、Pedro da Luz、Luis Pereira、Cesaltino Sarmento Boavida、Jose Soares、Moises Freitas Morreira、Alipio Pascoal Gusmao、Paulino Cabral、Armindo da Costa、Mario Jose Maria、Miguel de Jesus、Antonio Gusmao Freitas 和 Marcelino Fraga。

意见内容如下：

“6. 来文方告知工作组：这 21 人据称参与了 1996 年 6 月 10 日和 11 月发生的骚乱。骚乱是因天主教教徒和穆斯林之间的“教派”冲突引起的，这一冲突显然是由一些印度尼西亚军人挑起的。据说当局依照 1951 年第 132 号紧急状态法第一部分第 2 条，判定这 21 人犯有伤害人身和破坏财产罪。[……]。

7. 鉴于政府未作答复，并考虑到所提出的指控，工作组指出，[……]在审判过程中，这些人都未能请律师辩护。据称法庭没有尊重无罪推定权利，也未公布判决。所陈述的实情还表明，被告被迫提供了对自己不利的证词，并被迫承认有罪。所有这些都证明，被告未能得到公平审判，从而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第十条。据此，工作组认为，将上述人员处以监禁

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九条和第十条，这两条分别涉及不遭到任意监禁的权利和受到公平审判的权利，而且，此种违反程度严重，构成了任意剥夺自由。”

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

14. 工作组就东帝汶采取的行动的资料载于其提交人权委员会的报告(E/CN.4/1998/43,第 218-225 段)。报告指出，在 1996 年 12 月至 1997 年 12 月之间，工作组按照紧急行动程序向印度尼西亚政府转达了 57 个新报告的据说发生在东帝汶的案件。报告还指出：

“221. 1997 年，工作组收到的指控显著增加，其中说，在东帝汶，一些人因涉嫌参与颠覆活动被印度尼西亚军队或保安部队逮捕。在向工作组报告的大部分案件中，报告来源说，被关押的人都不能与外界接触，他们担心，受害者可能遭受酷刑或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报告来源还说，家属为查清失踪者的下落询问政府官员一般都不会有结果。

222. 在所审查期间，政府对 55 个案件作了答复。对其中大部分，政府的答复是：有关人员从未被捕，他们过着正常生活。关于其中 12 个案件，政府告诉工作组，当事人因被指控参与颠覆活动而被捕。根据多数报告案件中有关人员从未被捕而过着正常生活的这一调查结果，政府对报告来源的可靠性提出质疑。[……]

意 见

223. [……]

224. [……]

225. 关于印度尼西亚政府提出的要求工作组在选择来源时更具有选择性的建议，工作组要指出，根据其任务和工作方法，工作组主要是作为一种交流渠道发挥作用。因此，它有义务向有关国家政府转达符合工作组接受标准的所有报告的失踪案件。政府有责任对这类指控进行调查，并在发现情报不准确时给予批驳。”

附 件 一

印度尼西亚政府提供的资料

1. 1997 年 11 月 27 日印度尼西亚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常驻代表向秘书长发送了一个信件，信中载有下列资料：

“导言

1. 在 1997 年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上，显而易见尽管东帝汶的人权情况持续取得进步，一些西方国家仍然无视这一事实，它们采取了对抗的态度，强行通过了一项关于东帝汶境内人权情况的决议草案。该项决议草案的措辞违反了在处理人权问题时的应有的客观和不选择对待的原则，因而印度尼西亚完全无法接受该项决议草案。人权委员会总共有 53 个成员，但投赞成票通过该决议的只有 20 个，确证了该决议草案背后的恶毒动机，其目的仅在反印度尼西亚和为难印度尼西亚。

2. 尽管这一决议，印度尼西亚仍承诺促进和保护印度尼西亚境内的人权，包括印度尼西亚宪法适当载列的东帝汶省境内的人权。在这方面，印度尼西亚政府一直与联合国人权机制包括各项程序合作、向它们提供它们可能要求资料，这资料即系统地列入它们各自提交人权委员会各届会议的报告中。

3. 1997 年，许多非政府组织、尤其是大赦国际和人权观察社大量报导了东帝汶境内侵犯人权的情况。所指称的侵权事件包括酷刑、任意拘留和法外处决，以及摧毁东帝汶文化和宗教特性等等。这些非政府组织未核实由第三方来源提供的资料，而这些资料却又几乎列入其报告的全部内容，并且是许多报告作者所承认的内容，因此它们对东帝汶情况产生了偏见，使得它们的报告普遍缺乏客观性和正确性。

4. 印度尼西亚承认东帝汶仍会发生侵犯人权事件，因为没有任何国家可自称其人权记录是十全十美的，但这种侵犯人权事件显然是孤立事件，绝不反应政府的政策。政府已不断作出努力，尽量减少这种事的发生，但这是一项持续不断的进程，需要时间和协调一致的努力才能加以改善。

改善基本人权的措施

5. 印度尼西亚完全理解尊严、自力更生和基本人权的精髓，因为它经历了 350 年的殖民统治，遭受过各种形式的剥夺权利行为之害。印度尼西亚人民和政府将继续充分支持落实所有基本人权。此外，印度尼西亚已根据尊重主权、不干预、积极对话和合作的各项原则充分参与国际社会在促进和保护人权领域所作出的努力。

6. 印度尼西亚政府认为，可持续的发展是促进人民的基本人权的唯一切实可行的手段。印度尼西亚政府和东帝汶省政府在广泛系列的社会和经济发展领域密切合作，以期提高东帝汶人民的生活质量。除了恢复该省各地的法律秩序，改善行政制度和省政府之外，还作出努力，改善基础设施，提高人民的健康、住房、教育水平和改善其营养以及发展社会服务。不幸的是，批评各方就是不理会在这些领域取得的重大成就。

7. 这些努力已产生巨大的成果，东帝汶的人均收入增长了十倍，从并入印度尼西亚之前的 40 美元增至今日的 400 美元，即是明证。目前已有教育和保健基础设施，而葡萄牙统治几百年却忽视这些设施，这是一种鲜明对照。葡萄牙撤离东帝汶时，东帝汶人口有 62.5 万，但却只有二所医院，14 家只有三名医师和三名牙医的诊所。今天东帝汶人口为 90 万，但已设有 11 所医院和 332 个乡村保健中心，总共有 398 名医生和 40 名牙医，并由 1,500 多名护理人员协助。就教育设施而言，东帝汶在 1970 年代中期设有 50 个学校，没有大学。今天东帝汶有 50 所幼儿园、715 所小学、114 所初级中学、58 所高级中学、三所提供高等教育的学院和东帝汶大学。

8. 东帝汶目前的发展重点是扩展经济部门，包括工业、农业和服务业，而其优先事项是开发人力资源。政府认为，人力资源的质量对各种发展问题的解决有一定的影响，不但对解决生产率和经济增长问题会有影响，而且对解决不公平、贫困和国家不稳定等问题亦会有影响。目前采取的一项具体措施是，注重栽培足够的东帝汶当地教员，以取代外省教员。东帝汶的高中和大专毕业生被鼓励接受高等教育，不但在省内，而且在爪哇和巴厘岛的其他大学接受高等教育。目前总共有 1,000 多名东帝汶学生在几所高等院校继续进修。

9. 印度尼西亚政府强烈支持东帝汶省的持续经济发展的目标，认为其效果一定会加速建立一个富裕社会的进程，从而促使全体人民的人权充分获得尊重。这种改变并不是在短时间内可实现的，但是要取得进展既需要耐心又还需要耐力。

[……]

保护东帝汶人民、其文化和宗教

11. 印度尼西亚政府被指控蓄意摧毁东帝汶人民的文化和宗教特征。与这些指控恰好相反，印度尼西亚是一个融合多样性之地，全国有 350 个不同的种族及几乎同数的语言，以及许多不同的宗教。宪法明文规定，政府有义务维护各种种族、宗教和文化。此外，印度尼西亚的治国哲学“建国五原则”的主旨是尊重和容忍不同的文化和宗教传统。印度尼西亚承诺落实其“建国五原则”的国家意识形态和“殊途同归”的原则，因此相互尊重和容忍获得了保障。

12. 意义重大的是，东帝汶人民一向生活在主要是葡萄牙传入的天主教环境中，在 1996 年合并后，这种情况发生了重大变化，特别是就教会与政府之间的关系而言。在这种情况下，东帝汶目前是较大的政治实体，即印度尼西亚共和国的一部分，而印度尼西亚人口的大多数信奉回教。许多批评印度尼西亚东帝汶政策的论点辩称，印度尼西亚开始执行摧毁东帝汶文化和宗教的政策。这种论点还认为，印度尼西亚采取旨在使天主教男女信徒绝育，以减少天主教徒的计划生育措施，推动回教徒外来者移入以及从事“反教会”的活动，其目的在于限制东帝汶的天主教徒人数。许多人指出，东帝汶的回教徒人数增加，以及他们在政治和经济部门占有许多高等职位等，即可清楚地看到这种情况。

13. 显而易见的是，东帝汶人民在 450 年期间习惯于基本上属天主教传统的生活方式之后，从 1976 年起由于东帝汶成为印度尼西亚的一部分，他们当然必须承受另一种环境。但是，立即下结论认为随着这一变化到来，东帝汶人民的文化和宗教将被摧毁，绝对是不正确的。

14. 事实证实了这种情况。东帝汶 1976 年与印度尼西亚合并以来，基督教扩展很快，政府对这一扩展作出了巨大贡献。印度尼西亚政府向许多东帝汶人民提供了大量资金和奖学金，使他们得以在 Flores、Malang 和 Yogyakarta 的天主教神学院进修。

[……]

15. 印度尼西亚坚持不懈地促进东帝汶的宗教容忍。1997 年 7 月 8 日在 Dili 举行了宗教间青年对话，对话同意不应将东帝汶的多元宗教生活视为一个分裂的因素，而是殊途同归的一种形式，就如在全国其他地方一样。

16. 有人对下列情况表示关注：印度尼西亚执行一种旨在使本地人在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上陷入从属地位的政策，使得本地人受到蓄意歧视，而其他印度尼西亚人则占上风，因此外省人人数可能会超过本省人人数。据说原因主要是因为省内的关键职位均由外省人担任。在这方面，不可否认的是，东帝汶由于受葡萄牙人忽视，仍然落后，缺少外省人所掌握的技能。结果是，他们并不总是能够掌管经济活动和担任有提升机会的职位。但是，这种情况并不是由蓄意的歧视政策所造成的，而是由于东帝汶人尚未能担任这类职位。东帝汶人尽管尚未掌握必要的技能，但是目前已做出许多努力，以期提高东帝汶人在经济和行政各部门的地位。如目前的统计数字所示，除了东帝省省长是本省人之外，13 个区长中有 10 个是本省人，地方一级行政首长全由本省人担任。此外，东帝汶总共有 18,257 名公务员，其中 13,350 人为本省人。

17. 同样地，有人认为印度尼西亚正执行一项旨在摧毁东帝汶省的葡萄牙文化和传统的政策，这是完全不正确的。只要印度尼西亚继续奉行“建国五原则”的国策以及适用“殊途同归”的原则，东帝汶基本上是天主教社会的这种特殊情况将不会被视为对印度尼西亚多样性的特点的一种威胁，但是对其单一的特性的一种威胁。

[……]

18. 与此同时，教会活动和教会办的所有学校均使用 Tetum 语。它们并未因此受到惩罚。

[……]

进入东帝汶

19. 西方国家的许多批评，特别是支持解放独立的东帝汶革命阵线的人和葡萄牙的批评经常指控东帝汶尽管于 1989 年“开放”，但它基本上仍是一个“关闭”的省份，与外界隔离。下文列举的事实证明情况并非如此。

20. 在全省各地，与外界通讯是十分容易的。每天均有来往该省的航班，跨海海运的次数更多。该省共有十个港口，九个机场。更重要的是，东帝汶与全国其他地方一样，人人均很容易使用电话或电传相互通讯。该省对赛百空间技术并不陌生。

21. 人们可不受限制地自由往来东帝汶省。旅游业自 1989 年起开始对当地经济作出重大贡献，政府并加以鼓励推动。在日常生活中，可经常看到印度尼西亚游客和外国游客。[……]

22. 此外，一些外国人士、要人和外交使团成员也继续访问东帝汶。

[……]

23. 某些方面的习惯做法是操纵和利用发生在东帝汶发生的每一事件，特别是在外国政要访问期，煽动暴力示威和挑衅，以使印度尼西亚难堪和吸引各国注意其企图。因此，印度尼西亚政府不太愿意冒险大事宣传外国政要的访问，因为这往往对东帝汶具有不利的影响。

24. 在东帝汶省，人人均可通过印刷和电子媒介直接获得世界新闻。此外，印度尼西亚约有 300 份报刊和杂志，在全国发行的报刊亦在该省发行。1982 年，第一份当地报纸“Dili 邮报”周刊开始发行。1986 年，第二份当地报纸“东帝汶之声”亦开始发行，每周一次。从 1993 年起，该报改为日报，发行量为 2,500 份。印度尼西亚有 52 个外国媒介代表和 10 家外国新闻社，它们可自由进出东帝汶。

东帝汶的问题和军方的作用

25. 东帝汶人显然表示愿意做为印度尼西亚的一部分，他们与其他印度尼西亚公民一起积极同心协力开发东帝汶省，使其达到与其他省份同样

的水平。1997 年 5 月 29 日，东帝汶人民第四次参加全国大选。东帝汶有 450,772 人有投票权，其中 80%(368,002 人)以上的人行使了投票权，选举三名候选人之一。尽管某方面分子一再企图威胁和恐吓人民，以阻止他们行使投票权，但他们还是大举参加投票。为达到其目的，这些方面的分子在竞选期间采用暴力行为，造成了 14 个无辜平民的死亡和使许多人受伤。东帝汶大选的顺利举行再次表明人民重申了他们 21 年前第一次所表示的期望和所作出的政治选择；当时他们选择与印度尼西亚合并。

26. 然而，仍有一小撮主张独立者鼓吹东帝汶应独立，但其人数已日益减少。为了达到其目的，他们操纵和利用了年青的东帝汶人和受过教育的东帝汶人，因为这些人无法找到适当的工作。

27. 尽管印度尼西亚顺利地提高了东帝汶省的教育水平以及在该省实现 90%以上的识字率水平，然而不幸的是，就业机会无法达到受过良好教育的年青人的期望，他们日益成为对工作不满的雇员。目前约有 18,000 名受过教育的东帝汶青年失业，他们已成为反对合并集团为其目的而进行操纵和利用的对象。

28. 一些移居海外的东帝汶人受到葡萄牙的支助在外国过着舒适的生活，他们企图破坏印度尼西亚政府在东帝汶所作的各项工作。他们不但编造发生在东帝汶事件的事实，以使印度尼西亚在国外丧失名誉，而且还在东帝汶策划和煽动暴乱。流亡海外的所谓东帝汶领导人之一 Ramos Horta 1994 年在葡萄牙出版物“Publio”的访问谈话即明显地证明了这一点，他在该访问中自称是在 Dili 和雅加达煽动示威和其他动乱的主使人。

[……]

29. 解放独立的东帝汶革命阵线策划的反合并集团日益参与恐怖主义行动，不但造成武装部队成员的死亡，而且还造成拒绝与他们串通的平民的死亡。

[……]

30. 反合并集团策划了一个名为“黑色旅”的狡猾恐怖主义计划，1997 年 9 月在 Dili 逮捕了其两个成员之后，终于被揭破；他们在偷运 20 个炸弹时当场被逮。警察还没收了 44 发 M-16 来复枪弹药、24 发 Colt-30(一种自

动手枪)的子弹和一把 FN-45 型手枪，以及一些机密文件。后来调查发现，炸弹是由 Demak 集团组装的，原来准备用来炸毁 Dili 的公共设施以及破坏新当选的东帝汶省长 Aibilio Jose Osorio 先生的宣誓就职仪式。

[……]

32. 除了上文所述的主张独立集团所进行的恐怖主义行动之外，仍然有一些指控认为东帝汶省的侵犯人权事件与武装部队的派驻有关。有些批评说，武装部队派驻人数过多。武装部队一方面被谴责在肃清主张独立者以使东帝汶恢复正常的行动过于节制，另一方面它们对全国发展进程的作用应得到更佳的理解，而且也不应被低估。

33. 武装部队强调，在地方上进行的行动和民事任务应由军方、政府机构和当地人民携手合作进行。这种任务在全国 27 省例行进行，以期改善农村地区的总体条件。在东帝汶和在其他省份一样，军事民政任务的目标最主要是在于扫贫和消除不发达现象以及为人民服务和保护人民。

[……]

34. 独立的东帝汶革命阵线运动的残余分子毫无疑问仍对该省的安全造成威胁。东帝汶省的安全问题是一个全国性的问题，特别是从 1991 年 11 月起开始发生长期的国内动乱。法律和治安问题仍然极为严重，加上该省有许多地方严重动乱不安，这两种情况必然需要派驻大量军队。

35. 此外，令人感到严重关注的是，如不派驻武装部队做为该省的一个稳定因素，可能会爆发一个大型的内战，因为东帝汶社会的分裂现象仍根深蒂固。该省东帝汶派系之间根本差距从葡萄牙时代以来即已存在，这些派系绝不会错过算老帐的机会。因此，武装部队对平息敌对方的工作发挥了重大作用，它确保了该省的安定，创造一种各派系可进行全国和解的环境。

36. 军队侵犯人权的事件时有发生，主要由人为失误因素和处于类似战争状况、特别是针对武装叛背者的战争状况所造成的。然而，这绝不反应政府的政策。已作出努力设法尽量减少发生侵权事件，并惩处触法者，今后将继续作出这种努力。军队开枪射击平民的事件，如 1991 年 11 月发

生在 Dili 和 1995 年 2 月发生在 Liquica 的事件，已获得适当处理，犯法者被判处徒刑和(或)受到行政和纪律惩罚。

关于发生在东帝汶的酷刑、任意拘留、即审即决和失踪事件的指控

37. 继续有指控称东帝汶仍普遍发生酷刑、任意拘留、法外处决和非自愿失踪事件。这种指控不但忽视印度尼西亚政府为促进和保护人权已作出不遗余力的努力，而且也得不到确凿证据的支持，它们纯粹是为了诋毁印度尼西亚而捏造的说辞。印度尼西亚政府一向与联合国人权机制合作，并愿意在对东帝汶的所有侵犯人权事件进行彻底调查之后，提出正式说明。

38. 印度尼西亚政府不时收到有关的联合国人权机制提出的关于东帝汶的酷刑、任意拘留和非自愿失踪的指控。令人感到遗憾的是，政府当局通常难以查明来文所提到的个人，因为人名或所述发生的事并不总是与事实相符，所述的事件一般不完整和(或)不正确。这些指控的事实是以可疑来源的虚构信息为依据的，这意味着它们是诋毁印度尼西亚的一种手段。同样令人感到遗憾的是，某些方面、特别是一些非政府组织(如设在澳大利亚的“东帝汶人权中心”)从不错过机会就涉及东帝汶人的每项逮捕、拘留或谋杀递交来文，但又不事先核对事实，更糟的是，它们根本就在捏造指控。

39. 认为印度尼西亚警察和军事人员完全不会犯下暴行和虐待行为，这是荒谬的。不幸的是，这种暴行和虐待行为时会发生的。然而，印度尼西亚的法律制度承认在逮捕和(或)拘留过程中未受到公平待遇的人有权要求审前审讯，以便控告有关当局。印度尼西亚刑事诉讼法已就这项权利作出规定，并在该法第 77、81、95、96 和 97 条中一再重述。此外，已确保刑事诉讼法在印度尼西亚全国各地均具有明朗度，以及任何地区的人均不被剥夺得到法律援助的权利。因此，在逮捕时和(或)拘留期间受到不公平待遇的人在用尽可利用的所有国内补救措施之前，不可能向国际人权机制求助，因此认为他们会这样做的，其目的只能被解释为在于诋毁印度尼西亚。

40. 关于东帝汶的囚犯和被拘留者的问题，印度尼西亚政府继续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合作，特别是后者继续协助进一步改善囚犯的生活条件和监狱的卫生。政府继续允许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定期会见印度尼西亚各地的囚犯和被拘留者，特别是东帝汶的囚犯和被拘留者。在他们探访期间，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代表还获准探访他们想访问的任何人。印度尼西亚政府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继续密切合作，澄清关于囚犯和被拘留者的不正确信息。

41. 关于在东帝汶发生法外处决的指控，这是反对统一集团的做法，它们在该省犯下恐怖主义行为，然后总是说军队应对它们杀害拒与它们合作的人的行为负责。这种做法的最近一个例子是，1997 年 5 月 28 日它们对住在 Los Palos 的 Irara 的 Castelo 一家人的攻击，在这次攻击中，有七个平民被杀害。[……] 该集团起初称军队应对杀人行为负责，因为 Castelo 自己曾被怀疑是地下联络网的一分子。后来证明事实与它们所宣称的相反，实际应对这野蛮行为负责者，正是该集团。

[……]”

附 件 二

葡萄牙政府提供的资料

1998 年 1 月 30 日，葡萄牙政府递交了一份备忘录，载有关于下列人权问题的资料：

“政治犯

尽管人权委员作出了建议，在 1997 年期间，没有政治犯获释。纳尔逊·曼德拉总统在 7 月呼吁释放东帝汶的政治犯，特别是他在该月初访问印度尼西亚时会见过的 Xanana Gusmao。曼德拉先生强调，“除非政治领袖，包括 Xanana Gusmao 获释，否则东帝汶的情况无法正常化”。尽管世界上最受尊重和最有号召力的政治领袖之一表示了这一强烈的政治意向，印度尼西亚政府仍无动于衷。

此外，东帝汶人仍因和平表达其信念而受到迫害。大赦国际在其 1997 年的年度报告中指出，至少有 27 名东帝汶思想犯在监狱中服各种刑期的有期徒刑，最长的刑期为无期徒刑。

任意逮捕和拘留

1997 年期间，在出现国内骚动和武装抵抗活动增加之后，全国各地普遍发生任意逮捕和拘留的一贯做法。[……] 在二月， Viqueque 发生了 4 天的内部动乱，有 100 多人被捕。雅加达邮报报道，事件的起因是一群主张统一的年青人攻击教会活动分子。打斗持续了四天，军队才进行干预。法新社引述东帝汶警察局副局长说，总共有 109 人被捕，并被审讯，以确定谁是此案件的嫌疑犯人。根据大赦国际，后来有 105 人获释，其中许多人在拘留期间遭受酷刑或虐待 [……]。

保安部队过度使用武力

人们看到在许多场合中，警察和军队在对付和平示威或内部动乱时一贯使用暴力和滥用武力，包括殴打、射杀、任意逮捕和拘留。

3 月 23 日，在秘书长私人代表访问 Dili 期间，示威者聚集在他居住的 Makhota 旅馆外，想提请他注意他们所关心的问题。根据报告，示威和平地开始进行，但警察和军队使用暴力加以驱散，他们封闭了旅馆入口。

3 月 29 日，路透社报道了印度尼西亚全国人权委员会(Komnas HAM)对这一事件的初步调查结果。Komnas HAM 在访问了 Becora 监狱被拘留者和在军医院中的被逮捕者之后，谴责了暴行程度，并证实总共有 37 名示威者被殴打："他们眼睛、嘴巴、胸背发肿。有些人四天未吃东西，因为被打到无法进食"。

11 月 14 日，学生和保安部队人员在 Dili 东帝汶大学发生冲突。据悉，至少有五个年青人被枪击受伤，但是保安部队说他们只朝空鸣枪警告。根据东帝汶人权中心，在冲突之后，有 16 名学生被捕。

有一名学生颈部受伤，生命危急，但警察仍从红十字会的车辆中强行将他带走。这一蛮横的行为公然蔑视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人道主义工作，使得该组织向印度尼西亚当局提出正式抗议(ICRC News 97/46)。尽管印度尼西亚当局承认了这一事件，但保安部队在此事件中的行为被认为没那么严重。

11 月 24 日，印度尼西亚全国人权委员会 (Komnas HAM) 公布对此事件的初步调查结果。根据路透社， Komnas HAM 指出，"根据官方的可靠消息来源，确实发生过侵犯人权的暴力行为"。比方说，有些学生被枪射伤，牙齿被打碎，由于被打，脸发肿和有伤痕"。

酷　刑

被军方和警察拘留的东帝汶人经常受到酷刑和虐待，照例无法聘请律师，接受治疗和亲人探望。如官方不透露被逮捕者的身份、其拘留地点，并在他们被正式受到刑事起诉之前，受到酷刑的风险更大。[……]

2 月 6 日，在 Ulmera 村的 Nassuta 村庄有六个人被捕，并被带至 Liquica 区指挥部审问。其中有人受到电击，其中有一个叫 Natalio Soares 的人据报被迫同意充当军方的提供消息的人。他们在第二天获释(亚洲人权观察社；1997 年 9 月，第 9 卷，第 9 C 号)。

4 月 30 日，在 Metagou 村庄有 5 个东帝汶人被捕，被控与游击队接触。他们被带至 Bazartete 的警察指挥部，他们受到来福枪托的击打，并受到电击(亚洲人权观察社；1997 年 9 月，第 9 卷，第 9 C 号)。

3 月 26 日，由 Kopassus (印度尼西亚特种部队)和 Gardapaksi 青年民兵联合组成的一组人员逮捕了 Vicente da Costa，怀疑他与游击队有联系。据报在 Kopassus 第一哨所，他被点燃的香烟触烧虐待，后来在 3 月 28 日获释，全身全是被烧伤的伤痕(亚洲人权观察社；1997 年 9 月，第 9 卷，第 9 C 号)。

Luis Afonso 是一名 19 岁的学生，他因被怀疑参与殴打一名情报人员和警察司令 Beno Kilapong 中校于 1996 年 12 月 24 日被捕，事件发生在 Belo 主教接受诺贝尔和平奖回印度尼西亚之后。逮捕他的人并未出示拘捕状，他被带到警察区指挥部。在审问期间，他被下令脱光衣服，审问者开始对他施加酷刑，直到他开始说出他记得的每一个参与事件的人为止。根据他的律师，他的头部受到塑料椅的击打，头被戴上塑料袋，生殖器遭点燃的香烟触烧。大拇指和大脚指的指甲被拔下来(亚洲人权观察社；1997 年 9 月，第 9 卷，第 9 C 号)。

1997 年 9 月，八名东帝汶人在 Dili 和 Semerag 被拘留，据说他们持有炸药。据报，他们受到虐待和酷刑，包括电击。其中一个叫 Constancio dos Santos 的人，两个手指受损 (大赦国际， UA ASA 21/80/97)。

9 月 11 日， Sabio Barbosa Ximenes 在 Dili 被特别情报单位拘留。据信他被带到 Resort 警察总部。据称，他被指控是东帝汶地下抵抗组的成员。消息来源报道，他被捕当天被带到 Dili 的 Colmera 酷刑中心，在该中心遭到电击、被香烟触烧、被刮胡刀割伤，手指被拔下(ETHRC，Ref：UA 27/97)。

1998 年 1 月 1 日，机动旅成员逮捕了 Elizio Pinto Guterres Soares。他是东帝汶大学学生，住在 Semerang。据报，警察因认为学生举办的新年除夕晚会干扰回教徒的斋戒月而下令学生结束晚会，警察与学生发生争执之后，Elizio Soares 被捕。他被带到警察总部审问，在总部他腰部被踢数次，其中一根肋骨折断，他因而昏倒 (ETHRC，Ref. R2/98, 15/01/98)。

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在提交联合国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的报告中提到了东帝汶人的 10 项口头陈述，这些证词是他在 1996 年 9 月 5 日至 6 日访问里斯本时收到的。这些受害人指控他们在被印度尼西亚警察或军队拘押时受到酷刑，包括用香烟触烧、殴打、电击、拔下指甲、浸入水箱中、将受害人的手或脚置于椅或桌脚下，审问者然后坐在椅或桌上。特别报告员报道说，在他与东帝汶据称酷刑或虐待受害人的会见之后，他认为他们的说词(他已对其说词进行对证)是可信的。

不公平的审判

在有人受到刑事起诉时，侵权的一贯做法仍然发生。东帝汶的政治审判并不符合国际标准。不公平的情况包括：拒绝给予聘请独立律师、扣押被告的资料、使用通过施加酷刑或律师不在场取得的证词、拒绝听取被告的证人的作证。此外，印度尼西亚刑法、特别是关于“散布敌意”的条文规定地政府表示“仇恨”行为可受惩治，这种规定在东帝汶经常适用，以将从事和平政治活动的人监禁起来。

许多东帝汶人因参与和平示威或据称参与武装抵抗或地下阵线目前遭拘留候审，其中 17 人根据“散布敌意”条文被起诉，16 人因于 1997 年 5 月 23 日参与提请联合国秘书长特别代表注意其关注问题的示威而被控殴打罪。

另有 16 名东帝汶人因 1996 年 12 月 24 日发生在 Dili 的动乱而被起诉，当日是 Belo 主教在参加诺贝尔和平奖颁奖仪式后返回印度尼西亚之日。

1997 年 12 月 11 日，两名东帝汶男子被判处死刑，罪名是：参加伏击一辆载运印度尼西亚保安部队成员的卡车。自印度尼西亚 1995 年占领东帝汶以来，这是东帝汶法庭宣判死刑的首例。Francisco da Casta (36 岁)和 Luis

Maria Silva (57 岁)是由 Baucau 地区法院审判的。他们被控谋杀、从事分裂主义活动和非法持有火器。两人均由法院指定的律师辩护，因为他们的亲属不敢聘请自己的律师。[……]

目前至少仍的 53 个东帝汶人被指控在 5 月的选举期间参与攻击而被拘留候审。(AI；ASA 21/90/97)。

法外处决和失踪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访问印度尼西亚和东帝汶期间(1995 年 12 月 3 至 7 日)建议，继续调查 1991 年 11 月 12 日的暴力事件，并要求印度尼西亚政府对受害人家属提供赔偿。印度尼西亚政府尽管承认应对事件负责，但事件中遇害者的亲属仍未获得赔偿。此外，除了遇害的唯一外国人 Kamal Bamahaj 的遗体外，受害人的遗体一直未归还亲属。同时也未再作出努力，寻找失踪者。确立过去的事实真相，确保受害人及其家属获得赔偿，可对为东帝汶问题的获得长期和平解决作出巨大贡献。

David Alex(44 岁)是 Falintil 第二把手，他于 6 月 25 日上午在 Baucau 附近与武装抵抗阵线的其他 5 名成员被捕。根据印度尼西亚当局，David Alex 被捕之前，在与军队冲突中，中弹受伤，6 月 25 日晚上在 Dili 的一家医院接受治疗时死亡。但军方的另一消息来源指出，David Alex 在从 Baucau 被载运至 Dili 途中，在直升机上死亡。他在被捕后第二天，即 6 月 26 日上午 8 时 30 分下葬。据称军方拒绝将遗体交还亲属，也未验过尸。当局宣称，他的亲属已见过 Alex 被捕时和死亡的相片。Alex 15 岁的儿子说，他被召去观看葬礼，但在他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人员到达坟场时，遗体早已下葬，军方人员仅指出埋葬地点。军方司令员 Sidabutar 上校虽宣称他不反对对 Alex 的死亡进行独立调查，但从未进行过这种调查。

与 David Alex 司令一起被捕的 5 个男子的命运仍然受到关注，他们据信应仍被军方拘留，不能与外界接触。其中三人被转押至 Dili；但仍不能自由与他们接触；另外二人的下落仍不明。

1998 年 1 月 14 日，路透社报道，有村民发现在一条河上漂流着四具尸体。区长 Francisco Martins Dias 告诉路透社说，1 月 3 日有一群据信与

军方有联系的不明武装人员在 Coilima 村绑架了 8 个人，四具尸体即为其中四人的尸体。其中二名受害人看来是遭枪击死亡，另二人则是遭利器杀伤死亡的。

侵犯妇女的人权

东帝汶妇女的人权极易因性别因素而受到侵犯，包括强奸和性骚扰。由于缺乏独立的监测办法以及性迫害受害人不太愿意报案，因此这种侵犯人权案件往往未报。遭警察或军方拘留的妇女往往受到性迫害。

3 月 23 日，在 Dali 的 Mahkota 旅馆发生示威游行，有三十三个年青人据称参加游行而被拘留，关于 Becore 监狱，其中二位是 Celina da Costa(20 岁)和 Olga Quintao Amaral(19 岁)。据称，在她们被捕当天，她们的衣服被撕破，遭重打，并被印度尼西亚军人强奸(ETHRC，东帝汶侵犯人权事件半年度报告，30/08/97)。

有些妇女因家属被怀疑参与武装抵抗或地下阵线而遭受骚扰。Beatriz Ximenes 的丈夫 David Dias Ximenes 因被怀疑是 5 月 28 日攻击 BRIMOB 总部的策划人而被捕。6 月 3 日 Beatriz Ximenes 被警察带走，说是要带她去看他先生的律师。事实上她被带到 Comoro 的警察局并遭盘问。她在当晚午夜左右获释，据信她仍遭到恐吓(ETHRC；UA 12/97)。

向雅加达的外国大使馆寻求庇护

1997 年期间，总共有 30 名东帝汶人向驻雅加达的一些外国大使馆寻求庇护。除了 6 个于 9 月 19 日向奥地利大使馆寻求庇护的人之外，所有人均获准离开印度尼西亚，目前住在葡萄牙。印度尼西亚当局拒绝 Avelino Coelho da Silva 及其同伙出境，因为据称他参与该月初在 Semerang 炸弹爆炸事件。与此事件有关的人，包括 Avelino 的兄弟 Adelino Coelho da Silva ，他们均被关押在 Dili 和 Semerang，并遭到严重酷刑。印度尼西亚当局处理他们的案件的方式让人感到向奥地利大使馆寻求庇护者可能会遭酷刑或“失踪”，并且他们一旦离开大使馆，无论如何他们也无法获得公平审判。1998 年东帝汶人寻求庇护的案件总共已有 13 个。

派驻过量的驻军

印度尼西亚派驻量数庞大的驻军对人权情况具有重大的影响，并且无疑是造成紧张气氛的根源，因为人们总觉得他们受到镇压式的军事占领。人权观察社报道说，“印度尼西亚派驻东帝汶的武装部队有正规警察、机动旅警察、印度尼西亚步兵营、印度尼西亚特种部队各单位、至少一个空军营、当地驻军、各种准军事部队和一个广大的情报网。[……]目前驻军的人数不明。1993 年，印度尼西亚在东帝汶部署了八个营，每营 700 人。1995 年调走两营，但军队人数一旦削减，则组建当地军队和各类军种和准军事集团加以补充，其人数往往超过削减的人数”。

这些准军事组织，如 Gardapaksi(支持统一青年卫队)，征招东帝汶青年，并对他们进行军事训练。该组织的青年参加具体活动是有报酬的，例如参加对抗亲独立集会的反示威游行，可得到特殊奖励，如分配较好的住房、就读大学等(亚洲人权观察社，1997 年 9 月，第 9 卷，第 9 C 号)

征招东帝汶人参军和参加准军事集团使得当地人之间的关系更加紧张，大家疑神疑鬼，往往造成动乱和暴力行为，引起保安部队的进一步反击。大家感到关注的是，主要的人权问题若无法认真加以处理，这种气氛会促使局势的激进化。

印度尼西亚人的大规模移民

虽然近几年来印度尼西亚大幅度地削减了官方移民方案，但印度尼西亚人仍继续流入东帝汶，并得到政府的间接支持，其形式为开发援助或与武装部队或地方政府签订合同。

大量印度尼西亚移民以及没有就业机会(包括担任公务员)和发展机会，使得东帝汶人感到怨恨不满，特别是年青的一代，因为东帝汶的失业率十分高(根据 Rui Gomes 高达 63%，载于“Administering Devilopment in East Timor”，Murdoch University，1997)，而受影响最大的正是他们。

监测人权的工作

[……] 联合国人权委员会对印度尼西亚全国人权委员会(Komnas HAM) 的设立表示满意。然而，该委员会为调查侵犯人权行为虽已作出了积极努力，但印度尼西亚政府却未能就其调查结果和建议采取行动。

不管怎么说，其工作只是补充性的，不能取代独立的国际监测工作。不幸的是，未重新作出努力，以按设想调派联合国人权事务办事处的一位方案干事到开发计划署雅加达办事处，方案干事应可不受阻碍地进入东帝汶。[……]

此外，尽管人权委员会作出了建议，而印度尼西亚也承诺与委员会和专题机制合作，但印度尼西亚在 1997 年并未邀请报告员或工作组访问东帝汶。[……] 有信誉的国际非政府组织，如大赦国际和人权观察社，也仍然被禁止进入东帝汶。”

附 件 三

非政府组织来源提供的资料

1. 下列非政府组织提交了关于东帝汶人权情况的报告：和平与可行解决东帝汶组织、大赦国际、设在澳大利亚的东帝汶人权中心、人权观察社、世界反酷刑组织。下文各段载列了这些报告的摘要。另外个人和非政府组织也发来了信函，促请联合国对东帝汶的人权情况进行监测。

2. 有报告指出，印度尼西亚在 5 月 29 日举行选举期间东帝汶发生了一波波的暴力行为。Falintil 游击队对设在 Dili、Baucau 和 Los Palos 的印度尼西亚军事和警察目标进行了一系列的武装攻击，造成 40 多人死亡，其中包括 Falintil 成员、印度尼西亚武装部队成员和警察以及东帝汶平民。有些消息来源指出，攻击至少造成 50 名印度尼西亚武装部队成员的死亡。军事行动反击的目标是据称参与地下阵线或武装抵抗阵线的东帝汶人。据报在 6、7 月间，军队蓄意围捕了大批人，在无逮捕状或拘留状的情况下，将他们拘留数天或数周，恐吓他们或对他们施加酷刑，以便军队可获取关于可能嫌疑犯的情报。在选举后，在 Dili 实施宵禁，禁止当地居民下午 6 点后外出。

3. 有一消息来源报道，在 1997 年 1 月至 7 月期间它接到了关于 49 个东帝汶人遭法外处决的报告，其中大多数案件发生在选举前后。大多数涉嫌的法外处决案件均未经印度尼西亚当局调查。

4. 1997 年 6 月一件受到广泛注意的死亡案件是游击队司令 David Alex 的死亡案件，据称他是在被军队射伤后在拘留期间死亡的。虽经印度尼西亚全国人权委员会调查过，但他的死因仍不是很明朗。

5. 东帝汶最严重的问题之一仍然是任意拘留问题。由于保安部队有许多不同的单位参与，问题更加严重。根据印度尼西亚刑事诉讼法，只有警察才有权执行逮捕，但在东帝汶，不只是军队，连民兵均有权进行逮捕。东帝汶的任意拘留有几种不同的形式。由于执行逮捕和拘留者根据印度尼西亚法律无权执行这种任务，因而具有任意性质。由于未向被拘留者出示逮捕状、未向其说明逮捕理由，而且严格限制其与律师联系，因而具有任意性质。由于完全根据经酷刑或其他胁迫方式取得的

情报进行逮捕或拘留，因而具有任意性质。由于据以进行逮捕或拘留的法律措词过于广泛，因而其适用往往构成侵犯言论或集会自由权，因而具有任意性质。

6. 有一消息来源指出，在 1997 年 1 月至 6 月期间，约有 700 名东帝汶人据说被捕。

7. 3 月 23 日，在秘书长私人代表 Jamsheed Marker 先生访问 Dili 期间，约有 250 名东帝汶青年参加一项和平示威。青年走向 Marker 先生住的旅馆，进入旅馆，向 Marker 先生的一名代表递交了一份请愿书，抗议印度尼西亚占领东帝汶。据报，在代表回房间之后，744 营的士兵和印度尼西亚警员立即封闭所有出口，并滥向青年开枪，用刺刀和来福枪托击打他们，强迫他们散开。有些青年打破了旅馆窗户逃避。据报，至少有 50 名东帝汶人在此事件中受伤，其中 21 人受枪伤，另有 30 人遭刺刀和玻璃碎片刺伤。至少有 33 人被捕，被起诉，罪名是：致使他人受重伤，公开表示仇恨印度尼西亚政府或不服从当局的命令。关于死亡人数，报告的数字有冲突，但消息来源指出，有人死亡，但当局加以否认。

8. 据报的另一个事件是 1997 年 11 月 14 日发生于 Dili 大学校区内的事件，这一事件是在学生举行和平示威游行，悼念 Santa Cruz 大屠杀事件六周年二天之后发生的。军队向学生开了火，至少有 8 名学生遭到枪击而受重伤，并有更多的人被捕。

9. 消息来源还指出，东帝汶仍普遍发生酷刑事件，这是用来取得可疑的游击队活动的情报或逼供的手段。一般的方法是电击、用点燃的香烟触烧、将手或脚置于椅或桌脚之下，然后逼供人坐上椅子或桌子、脚踢和殴打，有时用木板、水管或电缆殴打。

10. 触法者可能属军方的任何军种，包括警察，但大家最怕的审问者是特种部队、军队特种部队和由它们指挥的各类镇暴联合小组的审问者。据报酷刑主要在逮捕后，立即在警察所、军事单位或情报保安局进行。嫌疑者也可能从家中被拖走，带到附近的森林中，然后被施加酷刑，以获取情报。在森林中施加酷刑，消息走漏给人权监察员或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可能性较小。在东帝汶酷刑显然已成为个别官员的一种收入来源，他们出售审问的相片，甚至录相带给出价最高者，提供的审问内容越详细(例如列入审问的时间和地点)，价格越高。

11. 报告进一步指出，造成东帝汶侵犯人权周期的主要因素仍然是因为未对侵权行为进行调查。对谋杀和失踪事件进行调查仍是例外情况而不是一贯做法。在进行调查以及武装部队成员被判罪的情况下，对犯法者所判处的刑罚未能充分反应侵权行为的严重程度。酷刑或虐待事件则从未被调查过。

-- -- -- -- --